

切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4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人員甄選，所繳交之各項文件，均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且無『公務人員任用法』第 26 條¹、第 28 條第 1 項²所列各款情事之一，及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 21 條第 1 項³所訂不得任用之情形，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，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請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 切 結 書 日 期 ： 年 月 日

¹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²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第 1 項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
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(十)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(十一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³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：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